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犯罪主体	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或者个人；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也可以成为本罪主体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
客观方面	行为人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无权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非法出售，或者有权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务人员，违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票面税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的 (2)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10份以上且票面税额在6万元以上的 (3)非法获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的	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1)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累计在10万元以上 (2)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10份以上且票面可以退税、抵扣税额在6万元以上 (3)非法获利数额在1万元以上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犯罪主体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必须是行政执法人员，如税务、监察等行政机关中的人员。
客观方面	违反税收法规徇私舞弊，不征或者少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具体标准： ①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 ②上级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指使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 ③徇私舞弊不征、少征应征税款不满10万元，但具有索取或者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④其他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徇私舞弊，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包括： 1.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 2.损失累计不满10万元，但发售增值税专用发票25份以上或者其他发票50份以上或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其他发票合计50份以上，或者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 3.其他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情形	行政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徇私情私利、伪造材料、隐瞒情况、弄虚作假，对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的行为。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案： ①对依法可能判处3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的犯罪案件不移交； ②不移交刑事案件涉及3人次以上的； ③司法机关提出意见后，无正当理由仍然不予移交的； ④以罚代刑，放纵犯罪嫌疑人，致使犯罪嫌疑人继续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⑤行政执法部门主管领导阻止移交的； ⑥隐瞒、毁灭证据，伪造材料，改变刑事案件性质的； ⑦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牟取本单位私利而不移交刑事案件，情节严重的； ⑧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专题二、刑事诉讼法

1、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	1. 适用阶段和适用案件范围 (1) 适用阶段 贯穿刑事诉讼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 (2) 适用案件范围 所有刑事案件都可以适用，没有适用罪名和可能判处刑罚的限定
强制措施适用	1. 公安机关 认为罪行较轻、没有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不再提请检察院审查逮捕 2. 检察院 (1) 对提请逮捕的，认为没有社会危险性不需要逮捕的，应当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2) 已经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院、检察院应当及时审查羁押的必要性，经审查认为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应当变更为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
侦查机关的职责	1. 对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在起诉意见书中写明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认罚情况 2. 认为案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可以在起诉意见书中建议检察院适用速裁程序办理，并简要说明理由 3. 对可能适用速裁程序的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快速办理，对犯罪嫌疑人未被羁押的，可以集中移送审查起诉，但不得为集中移送拖延案件办理
检察院的职责	1. 签署具结书 (1)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应当在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在场的情况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2) 犯罪嫌疑人 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 ①犯罪嫌疑人是盲、聋、哑人，或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 ②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 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 ③其他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的情形 2. 提起公诉 (1) 人民检察院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的，应当提出量刑建议，在起诉书中写明被告人认罪认罚情况，并移送认罪认罚具结书等材料。 (2)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就主刑、附加刑、是否适用缓刑等提出量刑意见 (3) 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并且 愿意积极赔偿损失 ，但由于 被害方赔偿请求明显不合理，未能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 ，一般不影响对犯罪嫌疑人 从宽处理 (4)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没有其它法定量刑情节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等，在基准刑基础上适当减让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 (5)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拟提出适用缓刑或者判处管制的量刑建议，可以委托犯罪嫌疑人居住地的社区矫正机构进行调查评估，也可以自行调查评估 (6)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犯罪嫌疑人反悔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区分不同情况作出处理，不起诉决定，或依法提起公诉。 (7) 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 3.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检察院经审查 ①认为 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 ，应当在 10日以内作出 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对可能判处的 有期徒刑超过1年的 ，可以 延长至15日 。 ②认为不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是否提起公诉的决定
认罪认罚的反悔处理	1. 决定不起诉后的 反悔 （该怎么办就怎么办） 检察院应当区分下列情形依法作出处理： (1) 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有不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的（已过追诉时效；特赦令赦免；告诉才处理的+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死亡等），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 重新作出不起起诉决定 (2) 认为犯罪嫌疑人 犯罪情节轻微 ，不需要判处刑罚或免除刑罚的，可以 维持原不起起诉决定

	<p>(3) 排除认罪认罚因素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法提起公诉</p>
	<p>2. 起诉前的反悔 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在检察院提起公诉前反悔的，具结书失效，检察院应当在全面审查事实证据的基础上，依法提起公诉</p>
	<p>3. 审判阶段反悔 案件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反悔不再认罪认罚的，法院应当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依法作出裁判。需要转换程序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p>

2、辩护制度

指定辩护（刑事法律援助）	可以指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共同犯罪案件中，其他被告人已经委托辩护人 ②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案件； ③检察院抗诉的案件 ④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 ⑤有必要指派律师提供辩护的其他情形
	应当指派	<p>下列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盲、聋、哑人 ②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 ③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 ④审判时未满 18 周岁的（补） ⑤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及死缓执行期间故意犯罪